

建。2005年，有教学班7个，在校学生198人。县中学内设党支部、总务处、教务处、德育处、团总支、工会小组、妇代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

教学 县中学教学管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过程，建立了教务处—教研组—班主任—学科教师—学生的纵向管理体系。1990年，制定《德格县中学（初中部）岗位责任制》《德格县中学职工工作条例》《德格县中学初中部教职员在校工作处罚条例》《德格县中学在校学生准则》《德格县中学在校学生违纪处罚条例》。2000年，学校逐步开始实施素质教育。

教研 教研工作以学科教研组为单位组织开展。教研活动主要形式有听教师上公开课，学习相关教育理论，钻研教学大纲，探讨教材方法，开展学科第二课堂，组织参加教学竞赛，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教研活动。2000年起，中学教师注重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参加国家、省、州教育教学论文评选。至2005年，中学教师发表国家级教育教学论文5篇，省级教育教学论文12篇，州级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8篇。

师资 1990年9月，县中学有教职工55人，其中高中部招聘文科教师7人，体育教师1人，炊事员1人。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29%，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0%。1999年，教职工49人，其中专任教师36人，后勤10人，临时工3人，中学高级教师4人，中教一级6人，中教二级12人，大学本科1人，大学专科31人。2003年，县中学有教职工43人，其中任课教师35人，后勤8人，中教高级1人，中教一级11人，中教二级教师13人。2005年，县中学有教职工39人，其中任课教师34人，后勤5人。

四、成人教育

2001年6月，建立德格县教师进修校，挂康定民族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德格函授辅导站牌子。同时，设立成人高考考点，当年参加成人高考的考生350人。2002年，有48人参加成人高考。2003年，有82人参加成人高考。2004年，全县有56人参加成人高考。2005年7月，函授站两个班学员先后全部取得大专毕业证书。

五、社会办学

1989~2005年，德格县文教体育局在认真实施“义教工程”和“十年行动计划”项目工程的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在德格县民族教育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了一定的贡献。1990~2005年，社会各界为发展德格民族教育教学捐资助资金307万元，物资折资121万元，修建教学生活用房2683平方米。

第四节 师资队伍建设

一、师资队伍

2001年8月，成都市锦江区派8名教师到德格县支教。同时，德格县派出4名中小学

教师到锦江区所辖学校学习先进的教学管理、教学方法。2004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352人，其中专任教师309人（县中学教职工42人，专任教师31人；小学教职工292人，专任教师261人；幼儿园教职工18人，专任教师17人；村级小学代课教师18人；各中心校寄宿制学生炊事员、管理员45人）。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5%，校长接受岗位培训率达90%以上。

二、教师培训

德格县教师培训与提高主要是利用寒暑假举办教师短期培训班，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部分高等院校脱产进修，参加省、州举办的各类短训、在职自考，参加康定师专德格函授辅导站函授，到内地或邻近县参观学习等。1989~2005年，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632人（次）。

三、师资结构

1991年，教职工总数为308人。1993年，有教职工341人，其中固定教职工274人，合同制工人10人，招聘教师14人，民办教师43人。1995年12月，全县有教职工330人，其中固定教职工290人，合同制工人14人，招聘教职工2人，民办教师30人。教职工队伍中，中学专任教师31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25人，占专任教师的80.6%；小学专任教师219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的159人，占专任教师的72.6%；幼儿园教师16人，其中中专学历的11人，占专任教师的68.7%。教职工中，少数民族教职工有24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72.5%；汉族教职工有90人，占教职工总数的27.5%。男性教职工206人，女性教职工130人。全县中学高级教师1人，中级教师6人，二级教师14人；小学高级教师11人，一级教师61人，二级教师110人，三级教师5人。200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355人，其中专任教师340人，工人16人。临时招聘教师45人，中心校寄宿制学生炊事员、管理员45人。全县小学教职工总数为297人，其中专任教师286人，工勤人员11人，代课教师43人。在全县小学教职工队伍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2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223人，中专以上学历的63人，高中阶段毕业以上的11人。小学教职工队伍中，少数民族教职工229人。小学女性教职工总数为140人。全县小学高级教师49人，小教一级139人，小教二级55人，未评级的43人。同年，县中学有教职工39人，其中任课教师34人，后勤人员5人，中教高级4人，中教一级教师6人，中教二级教师24人，大学本科5人，专科29人。

四、资格认证

1996年9月，德格县文教体育局对全县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进行教师资格认证、颁发《教师资格证书》。县文体局当年认定全县小学专任教师213人，中学专任教师34人，计257名教师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特授予中学、小学教师资格。此后，凡师范学校毕业的大中专师范生在院校毕业时，均办理了《教师资格证书》。

五、职称评定

1989年，德格县文教局设立德格县教育系统职称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评聘工作。1998~2005年，先后被评定为中学高级教师的有11人，中教一级教师112人（含小学高级教师）。2002年6月，县职改办对中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进行调整。2005年，全县有专任教师340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4人，中教一级11人，小学高级教师49人。

第五节 招生工作

1989~2005年，德格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为县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历任分管副县长任招生委员会主任，县文教局局长担任招生办公室主任。1992年初，县文教局内部成立教育股，招生办和教育股共同负责全县的招生工作。1997年始，招生工作由单一国家指令性计划到国家指令性计划与国家调节性计划的“双轨制”，不断进行招生体制改革，实施并轨制。2000年开始，招生工作由人工录取改为网上录取，高中考生建立电子和文本档案，建档工作由考生毕业所在学校组建文本档案，县招办建立电子档案。2001年，在德格设立成人高考考点，考务工作由县招办具体负责。

1989年，全县小学招生409人，初中招生21人。有小学毕业生116人，升学率达85%。初中毕业生51人，升学率达63%。升入普通高中的有22人，考入中专的有3人。有高中毕业生18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8人。

1990年，全县小学招生411人，初中招生35人。有小学毕业生60人，升学率达90%。初中毕业生65人，升学率达72.3%。升入普通高中的有29人，考入中专的有18人。有高中毕业生33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5人。

1991年，全县小学招生367人，初中招生27人。有小学毕业生71人，升学率达91.38%。初中毕业生57人，升学率达76.54%。升入普通高中的有14人，考入中专的有15人。有高中毕业生22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3人。

1992年，全县小学招生392人，初中招生31人。有小学毕业生65人，升学率达93.24%。初中毕业生61人，升学率达79.24%。升入普通高中的有9人，考入中专的有21人。有高中毕业生13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1人。

1993年，全县小学招生400人，初中招生19人。有小学毕业生82人，升学率达90.56%。初中毕业生49人，升学率达81.11%。升入普通高中的有6人，考入中专的有13人。高中毕业生有13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1人。

1994年，全县小学招生458人，初中招生20人。有小学毕业生110人，升学率达84.30%。初中毕业生50人，升学率达84.25%。升入普通高中的有8人，考入中专的有19人。有高中毕业生16人，考入大专院校的有3人。